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認股權證代號：48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的上市申請(統稱「先前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有關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名稱變更的資料；(iii)有關建議權證修訂的資料；(iv)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

回的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vi)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vii)股份贖回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及(v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證贖回申請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聯交所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特別是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通函將於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目前預期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倘寄發通函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權證持有人通報最新情況。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